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代　理　人　黃俊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明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5,000元	林明哲	自民國106年12月9日起	至民國107年6月8日止	逾期本金部分按年利率2.944%
			自民國107年6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本金部分按年利率3.212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5,000元	林明哲	自民國106年12月9日起	至民國107年6月8日止	逾期利息部分按年利率2.944%計算

（續上頁）

			自民國107年6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利息部分按年利率3.212%計算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